

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（除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外）投保金額調整通知

敬啟者！您好：

本署自108年1月1日起，逕予調整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（除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外）之最低投保金額為28,800元，投保單位不需自行申報，本署亦不另發函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衛生福利部因應基本工資調整，已修正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，並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。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，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本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（除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外），其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，最低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6級為限，應由27,600元調整為28,800元。

二、本案敬請配合依新規定辦理保費扣繳事宜，或協助轉知相關人員配合辦理，相關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（五）」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

<https://www.nhi.gov.tw/投保單位/保險費計算與繳納/保險費計算/保險費負擔金額表>下載使用，連結網址：

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5581FA007B6177B7&topn=3185A4DF68749BA9&upn=BD91948631E3736A

三、以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本組尾碼承辦人，本署同仁將竭誠為您服務，「承辦人電話查詢」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[https://www.nhi.gov.tw/投保單位/投保單位代號\(含承辦人\)查詢](https://www.nhi.gov.tw/投保單位/投保單位代號(含承辦人)查詢)，連結網址：

https://www.nhi.gov.tw/OnlineQuery/Insurance_UnitQuery.aspx?n=803FA3601B7C832D&sms=36A0BB334ECB4011&topn=CB563D844DBDA35A

手機掃瞄QR.code：



「保險費負擔金額表（五）」



「承辦人電話查詢」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承保一科敬啟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全民有健保 看病沒煩惱

諮詢專線：0800-030-598

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